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與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與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政策內容請詳本公司官網。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重大利益衝突之處理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與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公司官網。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目前無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未來本公司如有委託外部機構代為履行盡職治理，本公司將督促服務提供者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除定期檢視並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利益衝突可能樣態、投票建議作業流程外，亦須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議題納入考量。

本公司於投票前討論投票議案或參酌服務提供者（投票顧問機構）提供建議，應遵守本公司投票政策；服務提供者（投票顧問機構）提供適宜投票建議時，宜確保代理投票訊息揭露、會議查詢服務、及時提醒股東會訊息等。



簽署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15日 更新